

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然後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或分派。本公佈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其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後第三十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Honma Golf Limited**  
**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33,991,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3,4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20,591,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0.98 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 0.0000025 美元**

股份代號：**6858**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NOMURA**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已發行股份、(ii)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而將予發行的股份、(iii)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可能進一步授出的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iv)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onma.hk](http://www.honma.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 13,4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 10%)，以及國際發售的 120,591,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相當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 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將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有權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

20,098,500股額外股份(即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0.98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8.46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0.9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低於10.98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辦事處：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30樓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3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2.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石塘咀分行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5號
	利眾街分行	柴灣利眾街29-31號
九龍	太子分行	九龍彌敦道774號
	竹園邨分行	竹園南邨竹園中心商場S1號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藍田分行	藍田啟田道49號12號鋪
新界	火炭分行	火炭山尾街18-24號 沙田商業中心1樓2號
	大埔廣場分行	大埔安泰路1號
		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號

##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 45 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 361 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 636 號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深水埗分行	大埔道 111 號
新界	荃灣分行	沙咀道 251 號
	上水分行	新豐路 128 號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索取，或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本間高爾夫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遞交申請的時間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本公司將於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登記認購申請，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於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以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每日 24 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在(i)《南華早報》(以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i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iv)本公司網站([www.honma.hk](http://www.honma.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各種渠道提供。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憑證。所繳付的申請款項不會獲發收據。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6858。

承董事會命  
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建國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建國先生、伊藤康樹先生、邨井勇二先生及左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伯卿先生、汪建國先生及徐輝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